

# 刑事侦查学 案例教程

(修订版)

Jaxue Jiaoxue Cankaoshu

本教程编写组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D918  
Z7-2

法 学 教 学 参 考 书

刑事侦查学案例教程

(修订版)

本教程编写组 /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案例教程/《刑事侦查学案例教程》编写组  
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10

ISBN 7-5036-1963-5

I. 刑… II. 刑… III. 刑事侦查学-案例-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TP 数据核字(96)第 15250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625 字数/354 千

---

版本/1999 年 10 月第 2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1963-5/D · 1597

定价: 20.00 元

(公检法机关内部发行)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永琛 许肇荣 陈 刚

王大中 于凤玲 韩旭光

马忠红 李玉玺 孟宪文

王志广 周 欣

统稿人：赵永琛

根据教学需要，编者们收集到加整理分析了许许多多国内外出版的大量教科书、论文及案例汇编以及若干公开发表的内部简报。因篇幅所限未一一列述，在此谨向所有被引用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撰稿作者分工如下：

赵永琛：绪论、第 1~4 章

许肇荣：第 1 章

陈 刚：第 2、4、5、11、12、17 章

王大中：第 3、20 章

于凤玲：第 6、7、8 章

韩旭光：第 9、16、23 章

马忠红：第 10、14、21、22 章

李玉玺：第 13、18 章

孟宪文：第 15 章

王志广：第 19 章

周 欣：第 22 章

本书选题策划、组织编写及修改定稿由赵永琛负责。

1996 年 9 月

## 编写说明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侦教研室集体编写的，根据教学实践及公安教育改革的需要，编者们以案例加学理分析的形式来阐述刑事侦查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在编写过程中，编写者参考了国内出版的大量教程书、论文及案例汇编以及未公开发表的内部简报，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述，在此谨向所有被引用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1999年5月

撰稿作者分工如下：

赵永琛：绪论、第24章

许肇荣：第1章

陈刚：第2、4、5、11、12、17章

王大中：第3、20章

于凤玲：第6、7、8章

韩旭光：第9、16、23章

马忠红：第10、14、21、22章

李玉玺：第13、18章

孟宪文：第15章

王志广：第19章

周欣：第22章

本书选题筹划、组织编写及修改定稿由赵永琛负责。

1996年9月

## 第二版编写说明

本书出版后,承蒙读者厚爱,很快销售一空。此次应出版社之邀,再次组织原编写人员对第一版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原则是以新刑事诉讼法为准,结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精神,并吸收了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尽可能完善些。

修订版由赵永琛教授统稿审定。

1999年5月

二、刑事侦查与群众路线	(13)
四、刑事侦查中的“捉住战机、部署侦查”	(11)
五、主动出击、先发制敌	(11)
六、刑事侦查与实体审查	(17)
七、刑事侦查与反逼供信	(11)
八、因果、直系与管辖	(11)
第一章	(1)
二、立案	(24)
三、破案	(28)
四、管辖	(31)
第二章 现场勘查	(57)
一、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44)
二、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46)
三、伪造现场	(48)
四、现场保护	(49)
五、现场勘验的步骤	(51)
六、现场调查	(51)
七、现场侦查的对象	(51)

## 目 录

(22) 三、根本根据地是发展的前提	革命内线侦查与取保	八
(22) 四、此地初露端倪	随身侦查与随身侦查与取保	八
(22) 五、刑事侦查的性质	侦查内室	十
(22) 六、刑事侦查的步骤	侦查与取保	二十
(22) 七、刑事侦查的范围	证据与取保	二十
(22) 八、地方法院大要件	立案及立案侦查与取保	三十
<b>绪 论</b>	<b>侦查对象</b>	<b>(1)</b>
<b>第一章 刑事侦查概述</b>	<b>侦查与取保</b>	<b>(8)</b>
一、刑事侦查	侦查与取保	(8)
二、刑事侦查的任务	侦查与取保	(9)
三、刑事侦查与群众路线	侦查与取保	(13)
四、刑事侦查中的“抓住战机、积极侦查”	侦查与取保	(14)
五、主动出击、先发制敌	侦查与取保	(16)
六、刑事侦查与实事求是	侦查与取保	(17)
七、刑事侦查与反逼供信	侦查与取保	(19)
<b>第二章 受案、立案与管辖</b>	<b>侦查与取保</b>	<b>(21)</b>
一、受 案	侦查与取保	(21)
二、立 案	侦查与取保	(24)
三、销 案	侦查与取保	(28)
四、管 辖	侦查与取保	(31)
<b>第三章 现场勘查</b>	<b>侦查与取保</b>	<b>(44)</b>
一、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侦查与取保	(44)
二、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侦查与取保	(46)
三、伪造现场	侦查与取保	(48)
四、现场保护	侦查与取保	(49)
五、现场勘验的步骤	侦查与取保	(51)
六、现场调查	侦查与取保	(54)
七、现场调查的对象	侦查与取保	(54)

八、现场调查的内容	(55)
九、对现场调查材料的审查与判断	(57)
十、室内勘查	(59)
十一、尸体检验	(60)
十二、郊野勘验	(63)
十三、现场勘查笔录及格式	(66)
<b>第四章 现场搜索</b>	(72)
一、现场搜索的主体、客体	(72)
二、现场搜索的指挥和协调	(74)
三、现场搜索的方法	(80)
<b>第五章 勘查实验</b>	(88)
一、勘查实验的目的、意义和任务	(88)
二、勘查实验的步骤	(90)
三、勘查实验中使用的逻辑方法	(91)
四、勘查实验的规则	(96)
五、勘查实验笔录的结构与内容	(97)
<b>第六章 现场会议的组织</b>	(99)
一、现场会议	(103)
二、现场会议的组织领导	(104)
三、组织现场会议应把握的环节	(105)
<b>第七章 案件情况分析</b>	(107)
一、案情分析会议的组织	(107)
二、案情是案件有关情况的简称	(110)
三、案情分析的内容	(111)
四、案情分析的方法	(119)
<b>第八章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b>	(121)
一、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含义	(121)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性质	(123)

三、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来源 .....	(125)
四、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储存 .....	(128)
五、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检索 .....	(133)
<b>第九章 摸底排队</b> .....	(140)
一、摸底排队的范围 .....	(140)
二、摸底排队的条件 .....	(146)
三、摸底排队的方法 .....	(155)
<b>第十章 调查询问</b> .....	(160)
一、调查询问概述 .....	(160)
二、如何取得调查询问对象的合作 .....	(170)
三、调查询问与隐私权问题 .....	(179)
<b>第十一章 追缉堵截</b> .....	(181)
一、追缉、堵截的含义 .....	(181)
二、追缉、堵截的条件 .....	(182)
三、追缉、堵截的要求 .....	(184)
四、人质保护 .....	(189)
<b>第十二章 通缉通报</b> .....	(194)
一、通缉的定义 .....	(194)
二、通缉的对象 .....	(195)
三、通缉令的发布权限和范围 .....	(197)
四、通缉令的格式 .....	(198)
五、通报范围和种类 .....	(200)
六、通缉通报处理 .....	(204)
<b>第十三章 辨认</b> .....	(206)
一、辨认的定义、分类和科学依据 .....	(206)
二、对辨认结果的评断 .....	(216)
三、辨认规则 .....	(222)
<b>第十四章 跟踪</b> .....	(229)

一、跟踪原则 .....	(230)
二、化装跟踪 .....	(233)
<b>第十五章 守候监视</b> .....	(235)
一、守候监视概述 .....	(235)
二、执行守候监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236)
<b>第十六章 并案侦查</b> .....	(240)
一、并案的条件 .....	(240)
二、并案的实施 .....	(245)
<b>第十七章 偷查协作</b> .....	(249)
一、侦查协作的概述 .....	(249)
二、侦查协作的原则 .....	(252)
三、侦查协作的内容 .....	(254)
四、侦查协作的形式 .....	(259)
<b>第十八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b> .....	(261)
一、杀人案件的基本特点 .....	(261)
二、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 .....	(268)
三、侦查杀人案件必须判明的问题 .....	(275)
四、无名尸体案件的侦查要领 .....	(292)
<b>第十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b> .....	(309)
一、抢劫案件的特点及侦查要领 .....	(309)
二、抢劫案件的分类 .....	(314)
三、围追堵截现行抢劫犯 .....	(316)
四、被抢财物的追查 .....	(319)
<b>第二十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b> .....	(323)
一、爆炸案件的特点 .....	(323)
二、公共场所爆炸现场勘查 .....	(325)
三、交通工具爆炸现场勘查 .....	(327)
四、爆炸案件侦查要领 .....	(336)

---

<b>第二十一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b>	(345)
一、强奸案件的特点	(346)
二、入室强奸与拦路强奸案件的侦查要领	(349)
三、轮奸妇女案件的侦查要领	(359)
四、奸淫幼女案件的侦查要领	(364)
<b>第二十二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b>	(369)
一、盗窃案件的特点	(369)
二、内盗案件的特点和侦查要领	(374)
三、外盗案件的侦查要领	(382)
四、内外勾结盗窃案侦查要领	(392)
五、枪支弹药盗窃案侦查要领	(401)
六、珍贵文物盗窃案侦查要领	(405)
七、机动车盗窃案侦查要领	(408)
<b>第二十三章 贩毒案件侦查</b>	(413)
一、贩毒案件的特点	(413)
二、贩毒案件侦查方法	(419)
<b>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案件侦查</b>	(431)
一、涉外刑事案件的特性和范围	(431)
二、外国人入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435)
三、中国人在境外犯罪的侦查	(441)
四、涉外共同犯罪案的侦查要领	(445)

## 绪论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研究对象,都有其独特的性质和历史。刑事侦查学同样如此。刑事侦查学的基本使命就在于侦查和预防犯罪,它是为刑事诉讼服务的,目的在于帮助侦查、检察、审判机关正确地发现、预防、揭露、制止犯罪,完成特定的刑事司法任务。

刑事侦查学首先要研究刑事侦查技术。刑事侦查技术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学、力学、数学、医学等各方面专门知识。它主要利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来研究和运用发现、固定、采取、分析侦查物化资料的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刑事侦查技术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发现、检验和采取犯罪的痕迹物证,进行同一认定。例如,在杀人现场,侦查人员发现一支手枪,枪把上附着血迹。侦查人员首先就要采取科学方法提取这支手枪,并对枪把的血液进行提取,还要检查枪把上是否留有指纹,以判明持枪人与罪犯之间的关系。然后,还要对枪支进行查对,从已登记在册的枪支管理档案查验枪支持有人和保管人,如果发现该枪支在其他案件中也曾被使用来作为犯罪工具,那么还要从刑事登记中进行检索,寻找出犯罪分子杀人的方法及其特点。接着侦查人员还要对枪支的弹道痕迹进行技术鉴定,用科学的司法弹道学原理来解决该枪支弹道的形成机理,以便对该杀工具进行同一认定。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刑事科学技术也在日新月异。在我国,痕迹学、刑事照相学、司法弹道学、法医学、文件检验、司法化学都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刑事侦查

学的学科门类。许多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地被应用于刑事侦查之中。比如,利用DNA技术来进行法医检验;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指纹登记、分析,利用解剖学和美术来进行人像模拟重合;利用心理学、神经科学进行预审;利用中子技术对微量痕迹进行活化分析等等。从刑事科学技术用途的角度上讲,直接被用于刑事侦查活动的技术方法主要涉及发现、固定和提取物证的方法,检验鉴定物证的方法。在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部门看来,刑事科学技术是可以按照各种技术手段和方法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的性质和科学属性进行分类的。我国目前用于概括刑事侦查学中的科学技术的术语主要是“刑事科学技术”和“物证技术”。应该说,前者是对刑事侦查学中的科学技术的对象、范畴的精确的概括和描述。而后者不仅仅只涉及刑事侦查学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还涉及到民事诉讼中的物证鉴定问题,所以它的涵盖面要宽一些。

刑事侦查学还要研究侦查措施和策略手段。在侦查实践中,侦查措施和策略手段既有一般性侦查措施和策略,诸如常规性的调查取证、摸底排队、讯问犯罪嫌疑人,又有特殊性侦查措施和策略,诸如刑事外线侦查、刑事内线侦查、技术侦查等,还有综合性侦查措施和策略。刑事侦查措施和策略是侦查机关在与犯罪作斗争中所运用的计谋、手段和方式方法。这是从侦查实践中根据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而设计并采用的特殊的措施。几乎在侦查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都涉及到侦查措施和策略的运用。搜查、辨认、侦查讯问、侦查实验、通缉通报、追缉堵截、控制销赃、拘传、拘留、逮捕、阵地控制、刑嫌控制、跟踪守候、潜入侦查、技术侦查等等,都是侦查机关所使用的侦查措施和策略。刑事侦查措施和策略与刑事科学技术是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共同服务于刑事侦查的。比如,通过侦查措施和策略收集犯罪证据,再运用技术手段予以检验鉴定;通过刑事技术发现提取痕迹物证,再用侦查措施和策略去验证和寻找犯罪嫌疑人;通过辨认手段对嫌疑人进行辨认以后,还可以使用指纹

技术、DNA 技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同一认定。侦查措施和策略已发展成为一个相对专业化的知识体系。但是,远不能认为它们已独立成为一门学科。不管如何,侦查措施和策略终究只是刑事侦查学中的应用性的技能而已。

刑事侦查学中的侦查方法具有独特的体系。侦查方法最能体现刑事侦查学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它是使人们认同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的重要标志。侦查方法是在侦查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它是侦查人员运用侦查措施和策略、刑事科学技术进行破案的艺术。侦查人员在确定每一起刑事案件的侦查方法使用过程中,都要根据每一类刑事案件的规律、特点,结合每一起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各类犯罪实施的过程及犯罪痕迹物证的形成机理,进而提出侦查方向、侦查计划,并利用刑事科学技术收集、提取、检验、鉴定痕迹物证,结合使用各种有针对性的侦查措施和策略,最终确定侦查任务。所以,每一类刑事案件都有其不同的侦查方法。比如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显然和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即使是同一类案件的不同的犯罪行为,对该犯罪行为和同类型的犯罪行为的侦查方法也是不同的。比如,利用爆炸物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与利用毒物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就不完全一样。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是离不开实践的。离开侦查实践,刑事侦查学就成了无本之木了。但这并不等于说刑事侦查学是经验性的知识。刑事侦查学注重实践的根据在于,要从实践中研究各种不同的犯罪方法、犯罪手段、犯罪过程,并从中研究这些犯罪方法、手段、过程对痕迹物证的形成机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还要从侦查实践中总结各种侦查措施和策略,并用来指导侦查实践,而不能纸上谈兵,乱发议论;在此基础上,还要注意把握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运用侦查实践来检验刑事技术和侦查措施与策略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刑事侦查学不仅仅只是一门犯罪侦查的科学,而且也是犯罪

对策的科学。如何通过侦查活动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也是刑事侦查学面临的重大课题。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犯罪措施,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这是防患于未然的重要的指导思想。当然,刑事侦查学研究犯罪预防问题不等同于犯罪学中的犯罪预防。后者侧重于宏观的预防犯罪措施,而刑事侦查学研究犯罪预防侧重于从侦查实践出发去设计出各种预防犯罪的具体方法。

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研究如何通过利用科学技术并在总结侦查实践经验基础上发现、揭露、证实、制止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学科。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决定了刑事侦查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首先,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应用法律学科。刑事侦查机关是刑事侦查的主体,而刑事侦查是由国家法律授权建立的执法机关实施的,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刑事侦查制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律和法规而确立的,诸如,现场勘查、物证检验鉴定、强制措施、辨认、讯问、侦查实验等等都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的。这些制度既是刑事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又是刑事侦查中的根本制度。侦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进行,任何违法的侦查活动都是无效的,严重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在侦查过程中,凡是刑事法律不允许使用的侦查手段和方法都不能使用,利用法律不允许使用的侦查手段和方法获取的证据是不能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侦查活动的对象是犯罪行为,而不是其他民事行为,更不是政治活动。刑事侦查学要解决的是证实犯罪、制止犯罪的问题,而不是其他不涉及犯罪的问题。而证实犯罪、制止犯罪正是刑事法律所要解决的根

本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使用刑事侦查学原理和知识来对付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其次，刑事侦查学又是一门自然科学技术和法律科学相结合的综合性学科。刑事侦查学离不开刑事科学技术，而刑事科学技术本身就是在应用各种自然科学技术基础上产生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植物学等被用于检验和鉴定犯罪痕迹物证，就构成了刑事科学的基础；而无线电、电子计算机、显微技术、工程技术以及各种分析仪器等等被用于侦查就构成了刑事技术的手段。刑事侦查学技术是为刑事诉讼服务的。运用任何刑事侦查学技术都离不开法律，要在法律规定范围和限度之内进行。比如，在现场勘查中若要对被害人尸体进行法医学检查，那就要遵守现场勘查规则和法医检验规则以及尸体解剖规则，注意查清被害人致死的原因、方法、致死过程，并依法进行现场勘查记录，收集并保管好各种已发现的犯罪物证，以备刑事诉讼使用。刑事侦查措施策略和方法的使用，在各个环节都会遇到刑事科学技术问题。刑事科学技术运用得当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刑事侦查的成败。只有两者互相结合，才能有效地完成侦查任务。

有人把刑事侦查学列为公安学的一个分支。这种观点的立足点在于，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公安机关如何运用侦查策略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发现、控制犯罪和揭露、证实犯罪的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这种观点不太确切。它没有把刑事侦查学视为是一种普遍适用于整个司法机关的科学，而仅限于公安机关。在我国，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机关分别都拥有法定的刑事侦查权。这些机关在侦查破案过程中毫不例外地都要运用刑事侦查学来解决所遇到的各种犯罪侦查问题。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

件过程中也要运用刑事侦查学的原理和知识来检验、确认犯罪证据,认定犯罪人;律师在刑事辩护过程中也会这样做。所以,不能把刑事侦查学仅仅只归入公安学范畴。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同样也决定了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就是根据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范围及其相互联系,并从学科的内在规律性出发而划定的顺序和结构。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大体可以分为下列几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刑事侦查学基本原理。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导论、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基础、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方针等等。

第二部分:刑事科学技术。主要包括刑事科学技术导论、痕迹学、文件检验、刑事照相、司法弹道、物证检验、刑事登记、法医检验、毒物检验等等。

第三部分:刑事侦查措施和策略。主要包括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摸底排队、辨认、侦查实验、搜查、追缉堵截、跟踪盯梢、拘留、逮捕、扣押物证、刑事犯罪情报等等。

第四部分: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主要包括:杀人案件侦查、抢劫案件侦查、强奸案件侦查、盗窃案件侦查、贩毒案件侦查、诈骗案件侦查等等。

《刑事侦查学案例教程》是为了配合公安教育改革的需要而编写的一部著作。本教程的基本内容只涉及刑事侦查学的主要内容,而不是全部内容。它没有包括刑事科学技术部分。因为这部分的内容极为丰富,本教程限于篇幅未涉猎到,留待以后有志于此的同